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 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M LIMITED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沒收未獲領取股息
及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沒收未獲領取股息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44條，於股息宣派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後未獲領取之股息將予沒收及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退還予本公司。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於股東周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以削減於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額270,000,000港元，並將該金額轉撥至繳入盈餘賬。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股東。

沒收未獲領取股息

根據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44條，於股息宣派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後未獲領取之任何股息將予沒收及將退還予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以下股息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仍然未獲領取，則將予沒收及將退還予本公司：

股息類別	宣派日期	派付日期	每股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0.50 港仙

股東如有權收取但尚未收取有關以上股息之股息款項，謹請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前，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向股東提呈建議以削減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額為270,907,000港元。現建議註銷於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額270,000,000港元（「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而所得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並無必要將股份溢價賬維持在其目前水平。本公司須受到百慕達法例下有關使用於股份溢價賬進賬資金之限制，概括而言，即限制應用於將發行人賬列作繳足紅股及支付因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產生之費用。繳入盈餘賬乃可供分派之儲備，並可供本公司以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更普遍方式應用，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派付股息及撇銷累計虧損（如有）。因此，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及隨後將自其產生的進賬轉撥至繳入盈餘賬，將增加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及令本公司於日後可更靈活地向股東作出分派。董事會相信，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落實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並不牽涉削減本公司之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牽涉削減任何股份面值或有關股份之買賣安排。除本公司因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開支外，落實建議削減股份溢價本身並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2. 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包括於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生效之日期（「生效日期」）前不超過三十日及不少於十五日之期間在百慕達之指定報章刊登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通告；及

3. 董事會於生效日期信納並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於當時及於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後將會無法支付其到期應付負債。

待達成以上條件後，預期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生效日期將為股東周年大會當日。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可施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俊文先生、陳子亮先生及戴兆孚先生。

* 僅供識別